

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；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。本次申请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叶文亭

田秋生

